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連 絡 人：行政執行官李敘恆

連絡電話：03-9320747 #200

宜蘭分署扣押壽險契約權利，無照酒駕義務人之子火速繳清！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（下稱宜蘭分署）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「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專案」，持續針對滯納酒(毒)駕罰鍰案件強力執行，以維護交通正義及民眾用路安全。宜蘭縣宜蘭市年約 70 歲之黃姓女子，因酒駕又無照駕駛，遭裁罰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元移送執行，經宜蘭分署扣押其壽險利益後，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由黃姓女子之子(即保險受益人)代為繳清罰鍰！

黃姓女子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在宜蘭縣宜蘭市慈航路為警方查獲醉態無照騎乘機車，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（下稱宜蘭監理站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，裁罰 9 萬元罰鍰未繳納，經宜蘭監理站於 112 年 6 月 8 日移送宜蘭分署執行。宜蘭分署收案後，旋即對黃姓女子核發扣押存款之執行命令，惟均扣押無著。宜蘭分署仍鍥而不捨繼續調查黃姓女子財產狀況，查得黃姓女子於國泰人壽投保高額壽險，宜蘭分署爰核發執行命令扣押黃姓女子於國泰人壽之保險利益，並發函限期黃姓女子及其子（即保險受益人）就解除壽險契約乙事表示意見，黃姓女子之子唯恐宜蘭分署強制解除保險契約而喪失保險受益權，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火速持現金至宜蘭監理站代黃姓女子繳清全額罰鍰。

宜蘭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如遇警方於路上攔檢進行酒測，亦應配合。因酒駕除了嚴重危害交通公共安全，對他人生命、身體造成重大威脅外，更使親友、家人擔心受怕。如因酒駕或拒絕接受酒測遭交通監理裁決機關裁處罰鍰，如不繳納，案件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進行強制執行，如收受各執行分署或交通監理裁決機關公文，切勿心存僥倖或置之不理，如無力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各執行分署洽詢分期事宜，以免愛車、存款、薪水、不動產甚至壽險利益遭執行，乃至於遭拘提、管收，喪失人身自由，實在得不償失！



警方加強查緝酒駕，宜蘭分署亦全力配合酒毒駕專案執行！（示意圖，非本案）